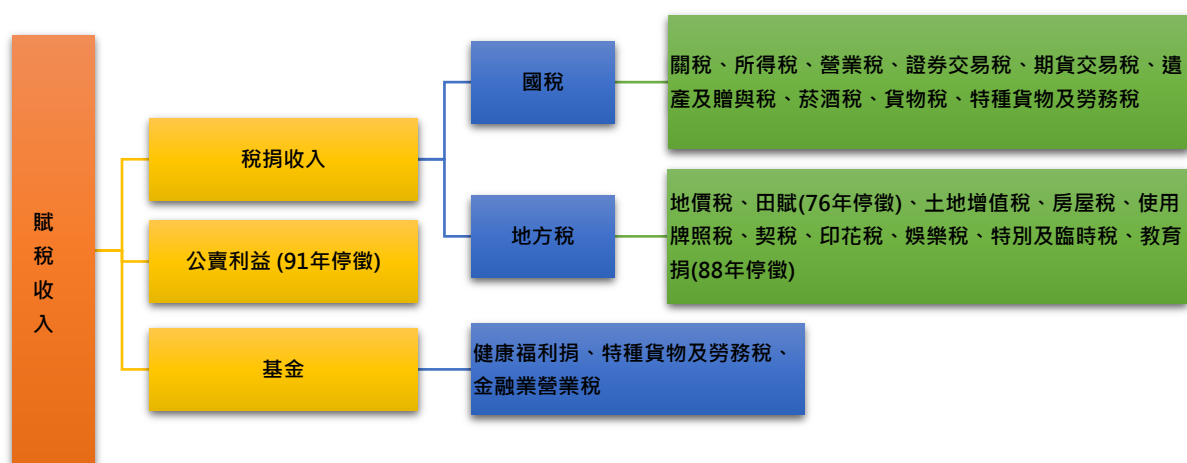


# 新北市 105 年度賦稅概況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財政乃庶政之母，稅政為財政主軸，亦為政府公共建設之基礎財源。賦稅收入可分為稅捐收入、公賣利益(91年度停徵)及基金，其中稅捐收入依據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又可分為國稅及地方稅 2 大類。國稅包含關稅<sup>1</sup>、所得稅<sup>2</sup>、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sup>3</sup> 9 種稅；地方稅包含地價稅、田賦(76年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及臨時稅及教育捐(88年停徵)等 10 種稅；基金包含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sup>3</sup>、金融業營業稅 3 種稅(圖一)。本文係就本市 105 年度賦稅結構及近年賦稅實徵淨額、平均每人稅賦、欠稅件數及金額等重要稅務指標之成長趨勢進行簡要分析，作為本市各單位辦理有關稅捐業務參考，亦提供不特定使用者參考運用。



圖一 賦稅收入結構

## 一、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分析

賦稅實徵淨額係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不包括關稅及公賣利益。

### (一) 105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 2,467.66 億元近 6 年新高

近 6 年來本市賦稅實徵淨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自 100 年度 1,687.60 億元成長至 105

<sup>1</sup> 關稅由海關徵收。

<sup>2</sup> 所得稅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含房地合一稅，資料查詢自 106 年 1 月開始。

<sup>3</sup>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0 年度 6 月 1 日起開徵，預算編列方式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嗣財政部考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各界矚目，且預算編列方式亦為立法院所關切，經檢討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自 103 年度起改納入稅捐收入(國稅)；另因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交易停止課徵。

年度 2,467.66 億元，其中 100 至 104 年度每年成長率達 8% 以上，意謂著本市近年來隨著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三環三線」、「新北快速道路網」、「閃耀五星計畫」及「各大特定區、重劃區及新市鎮」等重大開發計畫，成功帶動經濟繁榮，吸引商業活動及產業進駐，因而提升本市整體稅收，惟 105 年度因經濟景氣不佳，房市低迷，賦稅實徵淨額成長率僅微幅增加 0.05%。

若以結構別進一步分析，國稅方面，自 100 年度 1,150.40 億元成長至 105 年度 1,861.44 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成長 5.16% 及 105 年度成長 2.52% 外，每年成長率均高達 10% 以上；地方稅方面，自 100 年度起連續 3 年成長，其中 102 年度成長率高達 21.49%，實徵淨額達 579.26 億元。相較 102 年度，103 及 104 年度稅收無明顯增減，105 年度因房市交易量萎縮，稅收負成長達 7.16%；基金方面，因 100 年開徵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3 年度起由基金改納入稅課收入(國稅)，致實徵淨額呈現大幅減少(表一)。

表一 100-105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 - 按結構別分

單位：億元

年度	總計		稅捐收入						基金	
	實徵淨額	年增減率 (%)	合計		國稅		地方稅		實徵淨額	年增減率 (%)
			實徵淨額	年增減率 (%)	實徵淨額	年增減率 (%)	實徵淨額	年增減率 (%)		
100	1,687.60	9.37	1,613.84	9.18	1,150.40	10.37	463.44	6.33	73.76	13.72
101	1,863.86	10.44	1,781.35	10.38	1,304.54	13.40	476.81	2.88	82.51	11.86
102	2,040.30	9.47	1,951.07	9.53	1,371.81	5.16	579.26	21.49	89.23	8.14
103	2,210.97	8.36	2,136.72	9.52	1,560.69	13.77	576.03	-0.56	74.25	-16.79
104	2,466.33	11.55	2,396.33	12.15	1,815.70	16.34	580.63	0.80	70.00	-5.72
105	2,467.66	0.05	2,400.52	0.17	1,861.44	2.52	539.08	-7.16	67.14	-4.09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表二 105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 - 按結構別分

單位：億元

國稅			地方稅			基金		
稅目	實徵淨額	比重 (%)	稅目	實徵淨額	比重 (%)	稅目	實徵淨額	比重 (%)
總計	1861.44	75.43	總計	539.08	21.85	總計	67.14	2.72
營利事業所得稅	681.04	27.60	土地增值稅	162.65	6.59	健康福利捐	53.36	2.16
綜合所得稅	643.24	26.07	地價稅	142.70	5.78	金融業營業稅	13.78	0.56
營業稅	379.78	15.39	房屋稅	112.16	4.55			
證券交易稅	55.82	2.26	使用牌照稅	88.23	3.58			
遺產及贈與稅	50.63	2.05	契稅	19.79	0.80			
菸酒稅	31.89	1.29	印花稅	11.38	0.46			
貨物稅	17.93	0.73	娛樂稅	2.17	0.0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6	0.01	臨時及特別稅 <sup>4</sup>	-	-			
期貨交易稅	0.75	0.03	教育捐 <sup>5</sup>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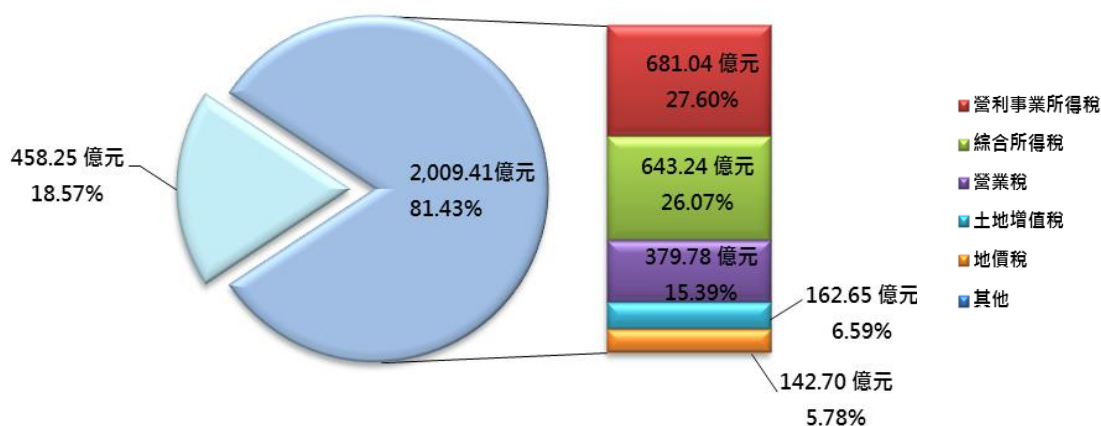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sup>4</sup> 臨時稅係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特別稅課係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本市現已無開徵臨時及特別稅。

<sup>5</sup> 教育捐已於 88 年停徵，本市 105 年度教育捐係退回自 84 年度至 104 年度溢繳稅額計 2 萬 6 千元。

## (二) 105 年度新北市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 5 項稅收合計占整體賦稅實徵淨額逾八成

觀察本市 105 年度賦稅實徵淨額結構，以國稅 1,861.44 億元占本市賦稅實徵淨額 2,467.66 億元之 75.43% 最高，其次為地方稅 539.08 億元占 21.85%，基金(健康福利捐及金融業營業稅) 67.14 億元，占 2.72%。賦稅收入前 5 名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681.04 億元，占 27.60%；綜合所得稅 643.24 億元，占 26.07%；營業稅 379.78 億元，占 15.39%；土地增值稅 162.65 億元，占 6.59%；地價稅 142.70 億元，占 5.78%；此 5 大稅稅收合計 2,009.41 億元，佔本市賦稅實徵淨額之 81.43% (表二、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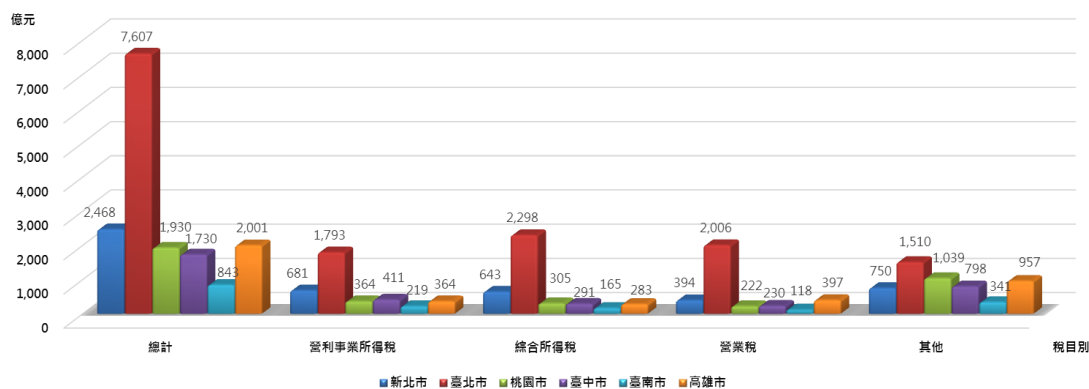
圖二 105 年度新北市賦稅實徵淨額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註：其他包含證券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貨交易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別及臨時稅、教育捐。

## (三) 105 年度直轄市賦稅實徵淨額以臺北市 7,607 億元最高、新北市 2,468 億元居次

觀察 105 年度 6 直轄市賦稅實徵淨額，以臺北市 7,607 億元最高，其次為本市 2,468 億元，高雄市 2,001 億元居第 3，其餘依序為桃園市 1,930 億元、臺中市 1,730 億元及臺南市 843 億元。進一步觀察各稅目實徵淨額，臺北市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3 項稅目，明顯遠高於其他直轄市，顯示高所得者和企業總部多數設籍於臺北市，因而導致臺北市賦稅實徵淨額多於其他直轄市 2 至 8 倍(圖三)。



圖三 105 年度 6 直轄市賦稅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註：其他包含證券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貨交易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別及臨時稅、教育捐。

## 二、新北市平均每人稅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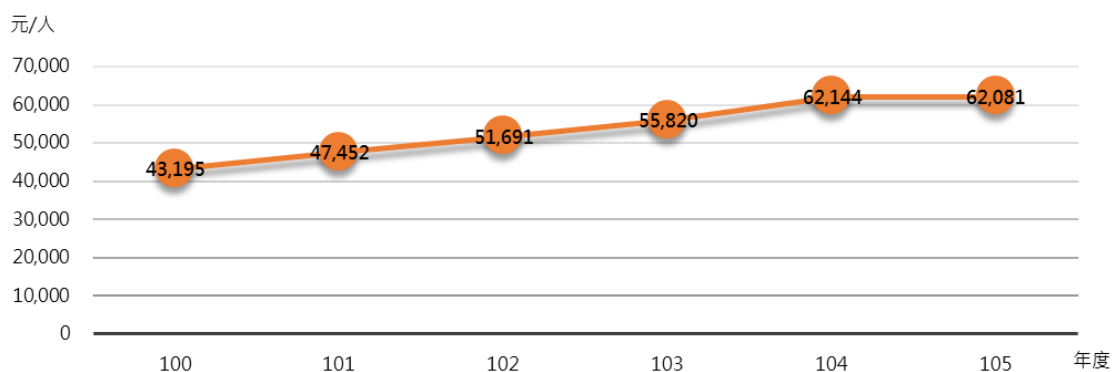
平均每人稅賦係指一地方政府轄管內該年度國稅、地方稅之實徵淨額加上基金，除以該年度該縣市之人口數，藉以比較地方政府間之財政能力與居民之租稅負擔。本市 100 至 104 年度來隨著經濟穩定發展，稅收逐年成長，使平均每人稅賦亦隨之增加，惟 105 年度因景氣不佳，稅收成長停滯，平均每人稅賦 62,080.63 元，較 104 年度平均每人稅賦 62,144.03 元，僅略微減少 63.4 元（表三，圖四）。

表三 100-105 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稅賦

指標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平均每人稅賦	43,195.16	47,452.17	51,690.84	55,820.24	62,144.03	62,080.63
年增減數	3,482.57	4,257.01	4,238.67	4,129.40	6,323.79	-63.4
年增減率 (%)	8.77	9.86	8.93	7.99	11.33	-0.10

單位：元/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四 100-105 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稅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四 100-105 年度 6 直轄市平均每人稅賦比較

單位：元

縣市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平均每人稅賦	比例	平均每人稅賦	比例	平均每人稅賦	比例	平均每人稅賦	比例	平均每人稅賦	比例	平均每人稅賦	比例
新北市	43,195	5.78	47,452	5.26	51,691	4.77	55,820	4.64	62,144	4.53	62,081	4.54
臺北市	249,815	1.00	249,746	1.00	246,636	1.00	259,217	1.00	281,787	1.00	281,721	1.00
桃園市	83,828	2.98	85,982	2.90	83,912	2.94	90,079	2.88	94,149	2.99	90,734	3.10
臺中市	42,840	5.83	47,644	5.24	53,387	4.62	56,604	4.58	58,545	4.81	62,778	4.49
臺南市	30,246	8.26	32,698	7.64	33,369	7.39	35,677	7.27	39,366	7.16	44,700	6.30
高雄市	57,357	4.36	54,899	4.55	52,990	4.65	59,047	4.39	61,712	4.57	71,989	3.91

註：比例 = 該年度最高值/該年度該縣市之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平均每人稅賦除與經濟成長成正相關外，亦受該縣市當年人口數影響。觀察 105 年度 6 直轄市平均每人稅賦，以臺北市 281,721 元最高，其次為桃園市 90,734 元，高雄市 71,989 元居第 3，其餘依序為臺中市 62,778 元、本市 62,081 元及臺南市 44,700 元，臺北市遠高於其他直轄市。雖然本市 105 年度賦稅實徵淨額 2,467.66 億元位居第 2 位，但因近 400 萬人口數遠高於其他直轄市，又轄區內產業多元，各產業營業所得落差較大，致平均每人稅賦位居第 5 位。另觀察 100 至 105 年度臺北市與本市平均每人稅賦之比例，本市自 100 年度 5.78 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 4.53，顯示本市都市建設發展有成已逐步拉近與臺北市之間的差距（表四）。

### 三、新北市欠稅清理情況分析

欠稅資料係本年度查定應繳之各項稅捐未徵數餘額中(送達未逾滯納期、待移送執行、移送執行未結、執行憑證、無法執行等)欠稅件數及欠稅金額之合計，僅限地方稅部分，不含罰鍰。100 至 103 年度本市欠稅件數及欠稅金額逐年下降，惟近 2 年隨著課徵案件增加，欠稅案件及金額亦隨之增加，104 及 105 年度欠稅案件分別增加至 30,083 件及 35,281 件，成長 11.60% 及 5.79%；欠稅金額分別增加至 2.86 億元及 3.18 億元，成長 15.32% 及 8.84%（表五）。

表五 100-105 年度新北市欠稅件數及欠稅金額

單位：件；億元

年度	欠稅件數			欠稅金額		
	件數	年增減數	年增減率 %	金額	年增減數	年增減率 %
100	29,477	-6,518	-18.11	3.10	-1.60	-34.04
101	28,524	-953	-3.23	2.58	-0.52	-16.77
102	28,260	-264	-0.93	2.55	-0.03	-1.16
103	26,957	-1,303	-4.61	2.48	-0.07	-2.75
104	30,083	3,126	11.60	2.86	0.38	15.32
105	35,281	5,198	5.79	3.18	0.32	8.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進一步比較 105 年度 6 直轄市欠稅情況，欠稅件數方面，以本市 35,281 件最高，其次為高雄市 32,529 件，桃園市 22,037 件居第 3，其餘依序為臺中市 20,854 件、臺北市 19,070 件及臺南市 18,871 件；欠稅金額方面，以本市 3.18 億元最高，其次為臺北市 2.63 億元，高雄市 2.20 億元居第 3，其餘依序為桃園市 1.71 億元、臺中市 1.43 億元及臺南市 1.17 億元(表六、表七)。另比較 6 直轄市 100 至 105 年度欠稅成長趨勢，欠稅件數方面，本市、臺北市及高雄市於近 2 年具明顯成長趨勢，且於 105 年度均創下近年來欠稅案件數新高，其餘直轄市欠稅案件仍以 100 年度為最高；欠稅金額方面，除臺中市於 102 年度起逐年遞減外，其餘直轄市近 2 年均為成長趨勢，其中本市 105 年度欠稅金額 3.18 億元為近 6 年新高，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欠稅金額仍以 100 年度為最高。

表六 100-105 年度 6 直轄市欠稅件數比較

單位：件

縣市	欠稅件數						走勢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新北市	29,477	28,524	28,260	26,957	30,083	35,281	
臺北市	16,570	15,358	15,379	15,555	17,436	19,070	
桃園市	26,098	24,074	20,284	17,467	19,549	22,037	
臺中市	26,010	24,446	21,580	19,589	19,242	20,854	
臺南市	20,549	16,567	15,983	14,834	15,651	18,871	
高雄市	32,372	30,558	27,071	23,174	31,863	32,529	

註：紅色標記為最高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七 100-105 年度 6 直轄市欠稅金額比較

單位：億元

縣市	欠稅金額						走勢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新北市	3.10	2.58	2.55	2.48	2.86	3.18	
臺北市	2.73	2.05	2.03	2.00	1.58	2.63	
桃園市	1.98	1.85	1.53	1.31	1.35	1.71	
臺中市	1.96	2.85	1.64	1.51	1.45	1.43	
臺南市	1.30	1.04	0.99	0.89	1.04	1.17	
高雄市	2.39	2.25	2.03	1.60	2.12	2.20	

註：紅色標記為最高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四、結語

本市於 99 年底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以「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為施政目標，規劃「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等十大施政主軸，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望讓不同條件之區域可以發展、突顯或整併在地特色，使本市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近年來，多項建設及政策已具成效，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吸引外來人口遷入，使得本市賦稅收入逐年攀升，惟 105 年度受景氣不佳之影響，稅收無明顯增長，其中國稅部分雖然成長 2.52%，但相較前幾年，成長情況較為趨緩；地方稅因房地產業蕭條，重挫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致整體地方稅收呈現負成長，顯示地方稅收對較不具穩定性之機會稅依存度仍偏高。在平均每人稅賦方面，隨著本市經濟建設發展有成，亦逐漸拉近與臺北市之間的差距，但臺北市平均每人稅賦仍高於本市達 3.54 倍，顯示城鄉發展落差仍待突破。此外，105 年度本市欠稅件數及欠稅金額均創下近 6 年新高，因此，除持續加強清查欠稅及宣導繳稅觀念外，應深入探討欠稅發生之原因及欠稅清理業務各種可能存在阻礙因素，並進一步研議防止新欠及提升舊欠徵起數相關措施，以維持稅賦公平。